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文件

梅县区水务〔2021〕97号

关于加强梅县区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工程项目建设和资金管理的通知

各相关镇人民政府：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区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工程项目建设和资金管理，严格项目建设和资金拨付等程序，保障工程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力争2021年全区自然村实现集中供水全覆盖目标，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要进一步加强对项目建设的管理

要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等相关规定，认真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和工程监理制。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属政府采购范围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政府采购制度办理，符合招投标规定的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招投标制度执行，严禁将项目进行拆分化整为零规避招标。依法加强和规范项目管理，严格把握建设标准，严把设

计、施工、材料质量关，严格实行项目法人（建设单位）负责、监理单位控制、施工单位保证和政府监督相结合的质量管理体制，精心组织项目的实施。一是严把工程质量关，工程质量由项目法人负全面责任，建立质量保障体系，层层落实责任，明确相关责任人，采取由水利专业监理和受益村民代表跟班监督的形式，加强施工质量监管；项目法人、监理、设计、施工等单位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切实把好工程质量关；二是严把竣工验收关，项目建成后，项目法人（建设单位）应于3个月内完成工程结算和竣工决算，办理相关的财务决算审计等手续，按照水利工程项目验收规定组织验收，并在竣工验收后及时向有关部门办理固定资产移交及产权登记手续。

（一）各镇成立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工程建设项目部。项目部负责工程建设工作协调、安全管理、质量管理、资金管理、施工进度控制、合同管理等工作。项目部要设立建设管理组、财会组、资料组和协调组四个工作组。

（二）各镇成立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工程质量监督与安全生产小组。加强工程的质量监督与安全生产管理，坚持“安全第一、质量优先、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切实加强对在建工程的质量监督和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质量监督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提高质量控制水平、安全管理水平和事故预防与应对能力，进一步落实相关责任。

（三）各镇要规范设计变更行为。加强实施工程项目的建设管理，严格基建管理程序，规范设计变更行为，保证工程建

设质量，控制工程投资，依据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工程设计变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水规计〔2012〕93号）、《广东省水利工程设计变更暂行规定》（粤水建管〔2009〕235号）和《关于切实加强水利工程项目设计变更管理和验收管理工作的通知》（粤水建管函〔2017〕16号）等规定和文件要求执行。

（四）各镇要实行预留质量保证金制度。为保证项目工程质量，按结算金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完工交付使用一年，经复验未发现质量问题后结清（质量保证金不计算利息）。如果工程存在质量问题，将工程质量保证金转作维修费用，并按项目实施责任书或项目实施合同书规定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处理。

（五）各镇要严格执行国务院《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1、严格执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一是要求施工企业专门派出一名资料员专门负责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工作，建立规范的用工管理台账，主要是收集好农民工身份证复印件、银行卡复印件，及时与所有进场工人签订好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二是要求规范建立好用工花名册，花名册包括姓名、身份证号码、银行卡号、用工类型、进场时间、退场时间等；三是要求资料员每月根据用工考勤表，按月编制工资结算发放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通过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划入农民工个人银行卡；四是要求每月将工程项目用工管理台账、工资结算发放清单、银行发放流水报送至各镇核查备案。

2、严格执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分账管理制度，要求施工总承包企业应当在我区辖区内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发放专用账户，与建设单位、银行签订三方分账管理协议，同时在施工合同中约定，工程预付款、进度款和结算款，拨付时均按不低于工程进度款的20%，且确保能足额支付工人工资的比例单独拨付到农民工工资专户，用于拨付农民工工资，并且拨付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

3、严格执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制度。要求施工总承包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在我区辖区内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或提交已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账号，与项目主管部门、建设单位、银行签订四方分账管理协议，项目建设单位根据合同约定，在拨付工程预付款时，按工程项目行政主管部门和民政和人社部门核备的比例一次性提取转入施工单位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如施工单位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建设单位启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若不够支付时，则从工程进度款或工程履约保证金中兑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

4、严格落实施工现场设立维权公示牌制度。要求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项目部按标准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同时要求必须有法律援助电话，切实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二、进一步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管理

各镇应设立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工程资金专户，实行专户存储，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严格按批准的《梅县区农村集中

供水全覆盖攻坚行动实施方案》年度投资计划，实施该年度项目建设。区财政、水务部门应指导和督促建设单位认真执行各项财会规章制度，严格按照批准的概预算建设内容，做好账务设置和账务管理基础工作，对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工程建设资金单独核算，并按照规定将核算情况纳入单位账簿和财务报表。

（一）项目资金的支付方式

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工程项目资金采用财政授权梅县区村镇供排水服务中心支付方式和财政直接支付方式。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工程各项支出应按现金管理有关规定执行，严禁以大额现金支付工程款及其他费用。要及时拨付项目资金，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

（二）项目建设单位管理费的使用范围及比例

项目建设管理费是指项目建设单位从项目筹建之日起至办理竣工财务决算之日止发生的管理性质的支出。包括：不在原单位发工资的工作人员工资及相关费用、办公费、办公场地租用费、差旅交通费、劳动保护费、工具用具使用费、固定资产使用费、招募生产工人费、技术图书资料费（含软件）、业务招待费、施工现场津贴、竣工验收费和其他管理性质开支。建设单位管理费应从严控制，费用开支范围和标准应符合相关规定。

参照梅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市梅县区村村通自来水工程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梅县区府办〔2017〕29号）第十九条，本项目建设单位管理费实行分级管理和使用，

为节约费用开支，按项目概算批复建设单位管理费的 60%提取，项目所在镇和区村镇供排水服务中心各占 50%依规据实开支。

（三）工程款项的拨付程序

各镇坚持按合同和工程进度拨款的原则，及时足额拨付工程款项，严禁在建设成本中列支概算外项目以及国家法律、法规以外的各种违规支出。

1、预付款的支付。工程预付款（含主材、设备预付款）支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20%。工程预付款的支付要有由总监签发，经项目部工程技术部门复核、工程财会复核、分管领导审核、法定代表人核准同意的支付证书【详见附件 1、附件 2（范本）】，同时要有项目经办人和分管领导、单位负责人审批同意的正式发票。

2、进度（结算）款的支付。工程进度（结算）款支付不超过完成总投资的 75%，无需财审定案的主材、设备进度款支付不超过完成总投资的 95%。工程进度（结算）款的支付要有《工程价款结算签证表》，要有由总监签发，经项目部工程技术部门复核、工程财会复核、分管领导审核、单位负责人核准同意的支付证书【详见附件 1、附件 2（范本）】，同时要有项目经办人和分管领导、单位负责人审批同意的正式发票。

工程建设期间如有项目设计变更必须同时附经水务局审批同意的设计变更资料。

《工程价款结算签证表》签证程序流程：施工单位填报→现场监理复核签注意见→总监审核签注意见→项目部工程技术

部门复核工程量和工程价款并签注意见→项目分管领导签注意见【详见附件3（范本）】。

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水务局反映。

附件1：工程建安、设备款类项支付证书

附件2：工程服务类款项支付证书

附件3：工程价款结算签证表

附件4：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工程请款汇总表

附件5：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工程资金支付需提供材料清单



抄送：梅州市梅县区财政局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2021年8月5日印发

（共印20份）

